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化解村级债务的意见

苏政办发〔2001〕28号 2001年3月16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试点改革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00〕7号）和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发〔2001〕6号）政策规定，现对化解村级债务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我省村级债务数额较大，形成时间长，原因比较复杂。村级债务问题不是农村税费改革带来的，原则上应与农村税费改革分开处理。解决这个问题的基本要求是：区别情况，弄清原因，分类处理，逐步化解，促进农村税费改革顺利进行，确保农村稳定。

二、认真开展村提留乡统筹费尾欠的清理和回收工作。这是化解村级债务的一项主要资金来源。全省提留统筹费尾欠大体与村级向个人借款总额25.7亿元相近。今年要以县为单位，集中时间，统一部署，依法对这项尾欠款进行一次清理。对应交未交的农民要订立还款计划，分期偿还；对因不合理负担造成的尾欠一律予以核销；对特殊困难的农户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过半数同意予以减免。在清理和回收过程中，一定要掌握政策，注意方法，不得突击清收，更不得采用强制手段，以免引发农村不稳定因素。收回的尾欠款主要用于偿还村级债务。

三、对用于村内道路、校舍和危房改造以及其他集体公益事业项目建设所形成的债务，原则上由村集体承担。集体偿还确有困难的，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，可以订立还款计划，在村内一事一议筹资中逐年偿还。

四、利用世行贷款兴办的加强灌溉农业项目，以

及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有偿资金，属农民直接受益的生产性投入，其所形成的债务应明确还款主体，制定还款计划，逐年偿还。其债务已落实到农户的，按原协议由农民偿还。如当初未落实到农户，可以在村内一事一议筹资中逐年偿还，也可以召开村民会议民主讨论，在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每人每年还贷限额内，将债务重新分解到农户，逐年偿还。

五、对兴办村办企业向银行、信用社贷款形成的债务，应当按照谁借谁还的原则落实债务人，其债务由企业承担并负责偿还。所办企业倒闭形成的债务，不能转嫁给农民。要积极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，盘活村集体企业资产存量。对闲置或经营不善的集体资产，可以采取股份合作、公开招标、租赁、拍卖等多种方式处置，所得收入应按法律规定偿还债务。

六、采取多种方法化解集资等形成的不良债务。村级所欠个人或单位的高息集资借款，对超过法定利息的部分必须予以调整，对符合规定的也可以协商采取免息、停息等办法。今后，严禁村级组织用高息借款垫付各种税费或用于非生产性支出。

七、坚持量力而行，有多少钱办多少事，不得继续举债兴办社会公益事业。严禁任何单位和部门强迫村集体借债、贷款上项目和完成税费上交任务，坚决制止增加新的不良债务。今后各级各部门安排农村生产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项目，一律不得要求村组配套资金。在逐步取消统一规定的农村“两工”过渡期内，严格按省政府的规定提取使用农村“两工”和以资代劳。